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53）。

2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：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31日09:15-15:00。

3、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，未出席股东大会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，代表股份总数为881,408,6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.9845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879,607,95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0.9008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,800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0837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3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,745,832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174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：

1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81,405,7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9997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2,8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.000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,742,9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226%；反对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7%；弃权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747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878,007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99.6141%；反对3,350,23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01%；弃权5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0.005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34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.2076%；反对3,350,23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.4389%；弃权50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3535%。

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 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2日